**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岐府发[2017]24号

**关于岐岭镇统筹扶贫资金建立资产收益**

**项目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，帮扶工作组：

根据广东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[2016]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镇精准扶贫工作，健全完善扶贫资产收益扶持体制，建立长效脱贫机制，确保全镇有劳动力的每一个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资产收益项目。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7年12月12日《关于上报各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需县协助解决项目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镇经班子会议决定，内容如下。

一、方案内容。统筹全镇分散贫困村（20个）的扶贫资金与广东汉光超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光超顺公司）合作并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汉光超顺公司每年按投资金额的8%支付投资固定收益，收益项目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镇统筹的扶贫资金仅作为投资款，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，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。

二、投资管理和收付方式

按照“互利、合作、帮扶”的原则，镇计划统筹扶贫资金450万元与汉光超顺公司签订合作协议。

镇统筹扶贫资金由岐岭镇人民政府牵头，由镇经济联合总社作为项目代表，负责合同签订，资金收效管理。统筹具体统筹各村扶贫资金见附件。

1. 合作期限

投资合作期限为5年。

附件：镇统筹各村扶贫资金入股汉光超顺公司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 |

 岐岭镇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6日